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須予披露交易
簽訂有限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企展邊緣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與有限合夥人I及有限合夥人II簽訂合夥協議，共同向企通富源出資。

海南雅億合夥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企通富源與雅億共創及陳展生訂立海南雅億合夥協議，共同投資於海南雅億合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及海南雅億合夥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且低於25%，因此合夥協議及海南雅億合夥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合夥協議及海南雅億合夥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企展邊緣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與有限合夥人 I 及有限合夥人 II 簽訂合夥協議，共同向企通富源出資。

以下載列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北京企展邊緣計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南京錦銘研和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 I」）
3. 建陸承方（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 II」）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有限合夥人 I 及有限合夥人 II 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各方同意向企通富源以現金出資，企通富源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1.2 億元，其中北京企展邊緣計算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出資比例為 41.67%；而有限合夥人 I 及有限合夥人 II 為有限合夥人，分別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及人民幣 2,000 萬元，分別的出資比例為 41.67% 及 16.67%。本集團持有企通富源 41.67% 權益。

以上的認繳出資額的交付期限為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企展邊緣計算的認繳出資額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企通富源的管理

北京企展邊緣計算獲委託為企通富源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企通富源辦理變更、註銷登記、設立分支機構、修改合夥協議應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企通富源的利潤和虧損，由各方按出資比例分配和分擔。

企通富源存續期間，合夥人依據合夥協議的約定或者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可以增加對企通富源的出資，用於擴大經營規模或者彌補虧損。

由於本集團為企通富源之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因為企通富源的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賬目內。

合夥及投資期限

企通富源的經營期限為長期。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軟件及硬件業務，於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已完成的合約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及其他數據服務。

北京企展邊緣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北京企展邊緣計算是智慧算力中心與數據資產運營解決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來便致力於推動邊緣計算與人工智慧技術的深度融合，賦能各行各業實現數智化轉型與智慧化升級。在數據資產領域，北京企展邊緣計算已形成以數據資產運營為戰略重點，以數據要素運管服平臺、數據要素連接器和邊緣計算節點等標準化產品為主打產品。北京企展邊緣計算向上聚焦醫療健康、教育、文化旅遊、交通運輸、金融等重點領域提供專業化數據資產運營服務，向下延伸至算力層，建設運營 AI+Agent+雲邊端一體化的城市級智慧算力網。

有限合伙人 I，南京錦銘研和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由簡龍龍及徐錚分別持有其 50%權益。

有限合伙人 II，建陸承方（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由深圳前海希牛同樂環境教育有限公司及深圳合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其 90%及 10%權益。而深圳合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福蓉投資本(深圳)有限公司及袁銳波擁有 95%及 5%權益。福蓉投資本(深圳)

有限公司由深圳天印浩禧鋼材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德財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85%及 15%權益。深圳天印浩禧鋼材貿易有限公司由林雄擁有 100% 權益。

深圳前海希牛同樂環境教育有限公司由鄧麗紅持有其 100%權益。

企通富源的資料及經營目的

企業富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

企通富源的經營目的為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為合夥人帶來回報。

合夥企業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藉著合夥協議向企業富源出資，有助本集團引入其他合夥人共同尋找合適項目，致力發展與本集團之業務契合的項目，以財務投資回報助本集團爭取更大利益回報，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合夥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海南雅億合夥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企通富源與雅億共創及陳展生訂立海南雅億合夥協議，共同投資於海南雅億合夥。

以下載列海南雅億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企通富源
2. 雅億共創
3. 陳展生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雅億共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陳展生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各方同意向海南雅億合夥以現金出資，海南雅億合夥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2 億元，其中雅億共創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出資比例為 15%；而企通富源及陳展生為有限合夥人，分別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 12,0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0 萬元，分別的出資比例為 60%及 25%。

以上的認繳出資額的交付期限為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通富源的認繳出資額將會以其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1.2 億元撥付。

海南雅億合夥的管理

雅億共創作為普通合夥人獲委託為海南雅億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合夥人大會是海南雅億合夥的最高權力機構。合夥人大會所議事項，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方能通過。合夥人大會審議下列事項：

- (1)改變海南雅億合夥的名稱；
- (2)改變海南雅億合夥的經營範圍、主要經營場所的地點；
- (3)處分海南雅億合夥的不動產；
- (4)轉讓或者處分海南雅億合夥的智慧財產權和其他財產權利；
- (5)聘任合夥人以外的人擔任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
- (6)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項。

海南雅億合夥的利潤和虧損，由各方按實繳出資比例享有收益和承擔虧損。

合夥及投資期限

海南雅億合夥的經營期限為長期。

訂約方之資料

雅億共創，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頓斐、劉翀、范曉霖分別擁有其 40%、30%及 30%權益。其在境內的主要投資主體為深圳雅億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陳展生為個人投資者。

海南雅億合夥的資料及經營目的

海南雅億合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

海南雅億合夥的經營目的為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為合夥人帶來回報。

於海南雅億合夥的投資將會列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海南雅億合夥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藉著海南雅億合夥協議向海南雅億合夥出資，有助本集團尋找合適項目，致力發展與本集團之業務契合的項目，以財務投資回報助本集團爭取更大利益回報，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海南雅億合夥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及海南雅億合夥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 且低於 25%，因此合夥協議及海南雅億合夥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合夥協議及海南雅億合夥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企展邊緣計算」 指 北京企展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雅億合夥」	指	海南雅億共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雅億合夥協議」	指	由企通富源與雅億共創及陳展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海南雅億有限合夥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I」	指	南京錦銘研和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II」	指	建陸承方（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由北京企展邊緣計算與有限合夥人I及有限合夥人II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有關向企通富源出資的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通富源」	指	北京企通富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雅億共創」	指	海南雅億共創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